

三、商標設計。
四、專利買賣介紹。

專利侵害案之

鑑定程序介紹

杜燕文

專利侵害訴訟案，法院為認定侵害與否的司法機關；然欲確定仿冒物是否有侵權之行為，法院通常會交由原給予專利權之審查機關，即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進行鑑定工作，若被告之仿冒物品體積較小，法院可能直接將仿冒物品及專利案之資料送至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進行鑑定，若仿冒物為大型之機器或設備，則將會由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之鑑定委員配合原告、被告雙方至機器查封處進行實物鑑定，而此鑑定程序有助於讓原告對專利權之主張作應有的陳述，也可釐清被告查封機器侵權之界限，故對原告、被告雙方而言，皆相當重要。鑑定結果在專利侵權行為中，具有關鍵性的地位，因法院皆會尊重技術單位之認定，通常將會依鑑定結果，做為法院是否定罪之依據。

目前鑑定過程中，係由法官或檢察官會同三位鑑定委員進行鑑定，而於鑑定時，原告、被告雙方均可參與，並能委由律師或代理人到場參加說明，於鑑定前，檢察官會先令原告就機器及機器上貼附之封條，確認機器是否確為查封之機器，確認後即進行鑑定；鑑定時，若仿冒之結構係被包圍於殼體內，檢察官

會令被告先將外殼拆除，而後令原告說明該查封機器與專利案之異同處，待原告說明後，鑑定委員則令被告也說明被告查封機器與專利案之異同處，通常雙方均會以對於己之陳述方式，說明兩者之異同。

雙方陳述後，鑑定委員即就專利案與機器作比對，依專利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述之結構，確認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述之特徵結構是否與被告之機器設備相同，若兩案之結構有不同處，則再請原告、被告進一步說明，以確認是否為等效之結構。

因鑑定機關係受委託單位，故於鑑定結束後並不會馬上將鑑定結果告知雙方，而須三位鑑定委員會商後，再發函至法院，法院收受鑑定函後，即判斷是否起訴，而於起訴書或不起訴書中，即會引述部份或全部鑑定報告，使原告、被告雙方得以了解侵權之範圍。

在整個鑑定報告中，原告、被告雙方之陳述雖對鑑定結果不會有重大之影響，但可幫助鑑定委員更進一步了解機器之創作背景或所應用之技術手段，以便做成合理、公正之鑑定結果。

前言：

社會不斷的進步，經濟不停的發展，但個人的人文素養並沒有隨著進步，造成了現今病態的社會。每天的新聞充斥著煙毒、綁架、槍械、貪瀆等各類型的犯罪，而最近中油公司廢水弊案及偽造信用卡盜領存款案，更引起了軒然大波，此等受過高等教育、享有高收入之人都已淪為金錢之奴隸，為了金錢而不擇手段，不禁令人感嘆，社會的道德標準何在？

一、白領犯罪：

(一)定義：

受左川急便公司政治獻金乙事，即為政治家利用其政黨力量收受賄賂之實例。

②犯罪行為人均係利用其地位及權力，於執行職務時或假藉職務之執行為之，亦即利用地位、濫用權限或違背他人之期望或信賴，而謀求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如中油廢水弊案即是中油公司之高級官員其假藉職務之執行，圖利包商，並收受賄賂。

③以往社會上對此類型的犯罪，並未如殺人、放火等傳統之犯罪一

，一有發現立即要求依司法程序處理，以免行政單位官官相護，而媒體亦不停追蹤報導，使檢調單位之調查無法鬆懈，直至案情水落石出為止。

⑤白領犯罪雖指具有高度社會、經濟地位之人，在其職業活動過程中所之犯罪行為。但並非所有高社經地位之犯罪皆為白領犯罪，如醫師、律師之殺人行為，高級官員之通姦行為，因與其職業活動無關，即非屬白領犯罪。

(二)白領犯罪之範圍：

談

白領犯罪與經濟犯罪(上)

趙弘儒

所謂白領犯罪乃指社會上具有相當名望、地位之人，在其職業活動上謀取不法利益之犯罪行為。如企業逃漏稅、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受賄賂等行為(如要求回扣、紅包)。

中油公司廢水弊案即係典型的白領階級犯罪。

(一)白領犯罪之特徵：

①犯罪人往往在政治、經濟等崗位居於領導之地位，如公司之經營者、政治家、政府高級官員等，擁有某種權力或事實上裁量權者。像日本自民黨前總裁金丸信收

般明確的認定其為犯罪，對其行為之違法意識或非難性亦較薄弱。但如今民主社會之進步，社會大眾對此類領導人物之操守日益重視，因此，一發生此類犯罪即為社會焦點之所在。

④白領犯罪之行為人，往往具有政治上、經濟上之崇高地位，故以往此類犯罪縱被發覺，行為人亦運用其社會地位，掩飾其罪證或以行政方式予以處理，甚少訴諸司法程序。但如今民風不變，社會大眾對此類犯罪均不再包容

根據對犯罪學家Eskell及Yablonsky二人所著犯罪學一書中指出，下列之行為均屬白領階級犯罪：

- ①企業之逃、漏稅行為。
- ②股票操縱之行為。
- ③企業對政府官員及外國政府之賄賂行為。
- ④警察之貪污行為。
- ⑤政治貪污行為。
- ⑥企業之詐欺行為。
- ⑦個人之詐欺行為。
- ⑧電腦犯罪。

(未完待續)

台乙行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各種百貨雜項

⑤字標記申請、品質輔導及內銷檢驗登記、
UL、FCC、BS、CSA、VDE、AS等各國標準申請